

2010执业药师《药事管理与法规》经典讲义(二十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0_E6_89_A7_E4_B8_9A_c23_646954.htm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5月1

日起实行)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开具、调剂、

保管相关的医疗机构和人员。 2.处方界定：处方是由注册的

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以下简称医师)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

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

人员(以下简称药师)审核、调配、核对，并作为患者用药

凭证的医疗文书。 3.处方开具与调剂原则：应当遵循安全、

有效、经济的原则。 例(A型题)：《处方管理办法(试行)》适

用于(D) A. 开具、审核、调剂、制剂相应机构和人员 B. 开具

、审核、调剂、制剂、保管处方的相应机构和人员 C. 开具、

审核、调剂、检验、保管处方的相应机构和人员 D. 开具、审

核、调剂、保管处方的相应机构和人员 E. 开具、审核、保管

处方的相应机构和人员 二、处方管理一般规定 1.处方标准 (1)

前记：包括医疗机构名称，费别，患者姓名，性别，年龄，

门诊或住院病历号，科别或病区和床位号，临床诊断，开具

日期等，并可添列特殊要求的项目。(麻醉药和第一类精神药

品处方还应包括患者身份证明编号，代办人姓名、身份证明

编号) (2)正文：以Rp或R(拉丁文Recipe“请取”的缩写)标示

，分列药品名称、剂型、规格、数量、用法用量。 (3)后记：

医师签名或加盖专用签章，药品金额以及审核、调配、核对

、发药药师签名或加盖专用印章。 2.处方颜色：(1)麻醉药品

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为淡红色。右上角标注“麻、精一”

。(2)急诊处方淡黄色。(3)儿科处方淡绿色(4)普通处方白色

。(5)第二类精神药品处方白色。右上角标注“精二”。3.处方书写规则：(一)患者一般情况、临床诊断填写清晰、完整，并与病历记载相一致。(二)每张处方限于一名患者的用药。(三)字迹清楚，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当在修改处签名并注明修改日期。(四)药品名称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名称书写，没有中文名称的可以使用规范的英文名称书写。医疗机构或者医师、药师不得自行编制药品缩写名称或者使用代号。书写药品名称、剂量、规格、用法、用量要准确规范，药品用法可用规范的中文、英文、拉丁文或者缩写体书写，但不得使用“遵医嘱”、“自用”等含糊不清字句。(五)患者年龄应当填写实足年龄，新生儿、婴幼儿写日、月龄，必要时注明体重。(六)西药和中成药可以分别开具处方，也可以开具一张处方，中药饮片应当单独开具处方。(七)开具西药、中成药处方，每一种药品应当另起一行，每张处方不得超过5种药品。(八)中药饮片处方的书写，一般应当按照“君、臣、佐、使”的顺序排列。调剂、煎煮的特殊要求注明在药品右上方，并加括号，如布包、先煎、后下等。对饮片的产地、炮制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在药品名称之前写明。(九)药品用法用量应当按照药品说明书规定的常规用法用量使用，特殊情况需要超剂量使用时，应当注明原因并再次签名。(十)除特殊情况外，应当注明临床诊断。(十一)开具处方后的空白处划一斜线以示处方完毕。(十二)处方医师的签名式样和专用签章应当与院内药学部门留样备查的式样相一致，不得任意改动，否则应当重新登记留样备案。

4.药品剂量与数量书写要求：(1)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书写。(2)剂量应当使用公制单位：重量以克(g)、毫克(mg)、微克(μ g)、纳克(ng)为单位。容

量以升(L)、毫升(ml)为单位。国际单位(IU)、单位(U)计算。中药饮片以克(g)为单位。(3)片剂、丸剂、胶囊剂、颗粒剂分别以片、丸、粒、袋为单位。溶液剂以支、瓶为单位。软膏及霜剂以支、盒为单位。注射剂以支、瓶为单位，应注明含量。中药饮片以剂为单位。例：(A型题)《处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处方格式由三部分组成，其中正文部分包括(D) A. 以RP或R标示，分列药品名称、组分、数量、用法 B. 处方编号，以RP或R标示，分列药品名称、数量、用法用量 C. 处方编号，以RP或R标示，临床诊断、分列药品名称、规格、用量 D. 以RP或R标示，分列药品名称、规格、数量、用法用量 E. 临床诊断，以RP或R标示，分列药品名称、数量、用法用量 例：(A型题)根据《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普通处方的印刷用纸为(C) A.淡红色 B.淡绿色 C.白色 D.淡黄色 E.淡蓝色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